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001號

原告 林佳佑

被告 張文輝

上列原告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113年度審交簡字第21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64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854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3,8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256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聲明原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73,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附民卷第5頁）；嗣更正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73,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9頁）。原告前開所為，核與前揭規定無違，均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9日14時5分許，無照駕駛

01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中壢區南園二路
02 1巷24弄往中園路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南園二路1巷交岔
03 路口，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
04 停車之準備，且應充分注意車前狀況，而依當時天氣雖雨，
05 但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雖濕潤，但無缺陷亦無障礙物、
06 視距良好等無不能注意之情，竟疏未注意，適有從事外送員
07 之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南園二路
08 1巷往南園二路1巷30方向行駛，因而閃避不及，與被告上開
09 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原告因而人車倒地，受有下背和骨盆
10 挫傷、右側小腿挫傷及右側大腳趾擦傷之傷害，為此支出醫
11 療費用4,360元，另上開傷勢需休養無法工作，受有169,540
12 元之薪資損失，併向被告請求700,000元精神慰撫金。爰依
13 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
14 告應給付原告873,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5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則以：確實有與原告發生車禍，且對於刑事判決認定伊
17 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過失無意見。但是原告只有腳受傷，傷
18 勢不嚴重，其餘請法院依法審酌等語為辯。並聲明：原告之
19 訴駁回。

2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行經無號誌之
23 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汽車行駛時，駕
24 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
25 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
26 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27 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中壢區南園二路1巷24弄往中園路方
28 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南園二路1巷交岔路口時，未注意車
29 前狀況與原告發生碰撞，致其受有下背和骨盆挫傷、右側小
30 腿挫傷及右側大腳趾擦傷之傷害等節，業據其提出天成醫療
31 社團法人天晟醫院（下稱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4紙為證

01 (見本院壜簡卷第31頁至第34頁)，而被告本件交通事故之
02 過失傷害犯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調
03 偵字第133號，提起公訴，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審交簡字第21
04 號判決處被告拘役40日確定在案，業據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
05 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主
06 張為真實。是被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及未注
07 意車前狀況，而發生本件事務，自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
08 下列本院認定原告所受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請求
09 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10 (二)與有過失之適用

- 11 1.按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
12 口，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
1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損害之
14 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
15 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亦有明文。
- 16 2.查被告就本件事務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然觀以道路
17 交通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二)初步分析研判表
18 (見本院卷第14至17頁)，參以原告自承我同意以初判表作
19 為判斷依據，但希望法院還是一併參照警方光碟依法審酌肇
20 事責任等語(見本院卷第29頁)，可知原告於駕駛時亦有未
21 注意車前狀況、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左方車未禮讓右方
22 車先行等過失，本院考量兩造各自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迴
23 避事故發生之可能性後，認原告、被告各應負百分之50過失
24 責任。

25 (三)賠償金額之認定

26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27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28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9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30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
31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各項請求，

01 分述如下：

02 1.醫療費用部分

03 (1)原告因被告過失行為所致上開傷勢，在天晟醫院就診治療，
04 支出醫療費用3,920元、及交通費用440元，小計4,360元等
05 情，有上開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計程車乘車證明、
06 收據在卷可參（見本院附民卷第7頁，壜簡卷第31頁至第34
07 頁），核係原告因被告上揭過失行為，為受治療而有支出之
08 必要，則原告此部分請求醫療費用4,360元，當足採取。

09 (2)被告雖辯稱原告傷勢不重，在事故中只有腳受傷等語，惟原
10 告於本件事務中所受之傷勢，業據其提出經醫師專業診斷開
11 立之前開診斷證明書證明，被告僅空口否認未提出相關反
12 證，自難為有利於其之認定。

13 2.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部分

14 本件事務發生時原告從事運輸業，發生事故該年度即111年
15 薪資所得932,465元，因前開傷勢在家休養及回診，僅工作1
16 1個月，以此計算該年度平均月薪84,770元（計算式： $932,4$
17 $65 \div 11 = 84,769.5$ ，整數以下四捨五入），損失2個月收入16
18 9,540元乙情，業據其提出111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收執
19 聯存卷為佐（見附民卷第7頁）。再參諸天晟醫院112年2月2
20 7日診斷證明書醫囑記載「宜休養7周」等語（見本院壜簡卷
21 第34頁面），可認原告合理休養期間應自事故發生日111年1
22 2月9日連續7周至113年1月26日，則原告請求薪資損失148,3
23 48元（計算式： $84,770 \times 7/4 = 148,347.5$ ，整數以下四捨五
24 入）為合理，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5 3.精神慰撫金部分

26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7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8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亦為民法第195
29 條第1項前段明定。又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
30 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31 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

01 及雙方之身份、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96
02 年度台上字第513號民事判決參照）。

03 (2)查被告以前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下背和骨盆挫傷、右側小
04 腿挫傷及右側大腳趾擦傷之傷害，並經醫師建議宜休養2
05 天，則原告受有身體及精神痛苦，堪可認定，是原告依上開
06 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被告上開之
07 過失情節、現場撞擊之情況及原告所受傷勢程度，兼衡兩造
08 之年齡、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
09 30頁及個資卷卷附兩造之戶籍查詢資料、稅務T-Road資訊連
10 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及財產，為維護兩造之隱私，本院不就
11 其個資詳予敘述個資卷），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
12 15,000元為適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應予駁回。

13 4.從而，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67,70
14 8元（計算式： $4,360 + 148,348 + 15,000 = 167,708$ ）。又被
15 告應負擔過失責任百分之50已如前述。準此，被告應賠償原
16 告之金額為83,854元（計算式： $167,708 \times 0.5 =$
17 83,854）。

18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4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25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26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27 被告均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
28 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12月2
29 5日起（見本院附民卷第9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30 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1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2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4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5 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06 聲請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08 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09 述，附此敘明。

10 七、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免徵裁判費，且迄言詞辯
11 論終結前，亦未見兩造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
12 法第79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
13 時，得以確認兩造應負擔數額。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8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9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2 書記官 陳香菱